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钒钛股份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六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谢俊勇

马朝辉

谢正敏

文本超

吴英红

高晋康

刘胜良

米拓

全体监事签名：


肖明雄

张玉东


李海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绍东

李亮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谢俊勇	 _____ 马朝辉	 _____ 谢正敏
_____ 文本超	_____ 吴英红	_____ 高晋康
_____ 刘胜良	_____ 米拓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肖明雄	_____ 张玉东	_____ 李海波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绍东	 _____ 李亮
--------------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谢俊勇

马朝辉

谢正敏

文本超

吴英红

高晋康

文本超

刘胜良

米拓

全体监事签名：

肖明雄

张玉东

李海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绍东

李亮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谢俊勇	马朝辉	谢正敏
	吴英红	高晋康
文本超	吴英红	高晋康
刘胜良	米拓	

全体监事签名：

肖明雄	张玉东	李海波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绍东	
王绍东	李亮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谢俊勇

马朝辉

谢正敏

文本超

吴英红

高晋康

刘胜良

米拓

全体监事签名：

肖明雄



张玉东

李海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绍东

李亮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目录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一）钒钛股份及控股股东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	12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
（四）股份登记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要	13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3
（二）发行数量	13
（三）发行价格	13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4
（五）发行对象	14
（六）限售期	15
（七）上市地点	15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20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0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6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 安排的说明	26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6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27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28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9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29

(二) 联席主承销商	29
(三) 法律顾问	29
(四) 审计及验资机构	3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1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2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32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32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32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2
(五) 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32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33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5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7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8
发行人律师声明	39
审计机构声明	40
验资机构声明	4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2
一、备查文件	42
二、查询地点	42
三、查询时间	42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钒钛股份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包括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28,000.0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93,009,118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
《申购报价单》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钒钛股份及控股股东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9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收到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出具的《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鞍钢集团原则同意钒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体方案。

3、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鉴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4、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和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15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4月17日，钒钛股份总经理作出《关于明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比例上限的决定》，在保持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8,000.00万元（含本数）和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不变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明确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860,244,790股（含本数），同意公司按照前述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向深交所和证监会递交相关申请文件。

3、2023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2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3年6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CQAA2B0301）。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25日，保荐人（主承销商）账户已收到22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279,999,998.22元。

2023年6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CQAA2B0302）。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26日，钒钛股份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 693,009,118 股，每股发行价格 3.2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79,999,998.22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478,834.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71,521,163.75 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93,009,118.00 元，余额人民币 1,578,512,045.75 元记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693,009,118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即不超过 860,244,790 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93,009,118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最高发行数量，符合国资有权单位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未低于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即低于 485,106,383 股），不存在发行失败的情况。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6 月 8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底价为 3.29 元/股。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

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9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2023 年 6 月 7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28,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9,999,998.2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78,834.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1,521,163.75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9 元/股，发行股数为 693,009,11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9,999,998.22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2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91,185,410	299,999,998.90	18
2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316,109	79,999,998.61	6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249,240	138,999,999.60	6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7,629,179	57,999,998.91	6
5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29,179	57,999,998.91	6
6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6,778,115	120,999,998.35	6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37,082	59,999,999.78	6
8	UBS AG	66,261,398	217,999,999.42	6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48,936	62,999,999.44	6
1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 349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954,407	114,999,999.03	6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711,246	179,999,999.34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890,577	275,999,998.33	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3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圭璧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03,039	101,999,998.31	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334,346	362,999,998.34	6
1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7,173	16,999,999.17	6
1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7,173	16,999,999.17	6
17	薛小华	6,382,978	20,999,997.62	6
18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3,221	15,999,997.09	6
19	梁智勇	5,471,124	17,999,997.96	6
20	黄红梅	8,510,638	27,999,999.02	6
21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6,686,930	21,999,999.70	6
22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1,618	8,000,023.22	6
合计		693,009,118	2,279,999,998.22	-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鞍钢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向深交所报送《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共计 144 名投资者。

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 8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钒钛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 8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余市投思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吴明菊
4	Goldman Sachs&Co. LLC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郭伟松
8	海南渝能投资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申购报价开始前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向 152 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228,000.00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 693,009,118 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认购邀请名单内 152 名投资者发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自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至追加申购报价截止前，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合计收到 5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自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至追加申购报价截止前新增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薛小华
2	梁智勇
3	武强
4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上述合计 157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0 家（剔

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3 家、证券公司 22 家、保险机构 18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56 家、个人投资者 8 位。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2、申购报价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3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3 名认购对象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报价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3.29 元/股-4.00 元/股。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	8,000	是	是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	10,000	免交	是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41	5,800	免交	是
4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	5,800	是	是
5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69	7,000	免交	是
		3.40	10,000	免交	是
		3.29	11,600	免交	是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	5,800	是	是
		3.34	5,900	是	是
		3.29	6,000	是	是
7	UBS AG	3.60	11,300	免交	是
		3.40	19,300	免交	是
		3.35	21,800	免交	是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	6,300	免交	是
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 349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7	11,500	是	是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3	12,000	免交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3.53	18,000	免交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8	7,400	免交	是
		3.41	16,700	免交	是
		3.31	25,600	免交	是
12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圭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	10,200	是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	17,000	免交	是
		3.39	23,700	免交	是
		3.30	25,200	免交	是

3、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3.29 元/股。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228,000.00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 693,009,118 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即 3.29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认购期间，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3 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认购申购单》，均为有效申购。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追加认购申购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	11,100.00	免交	是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9	1,700.00	是	是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9	1,700.00	是	是
4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29	500.00	免交	是
5	薛小华	3.29	2,100.00	是	是
6	国泰基金管理公司	3.29	3,900.00	免交	是
7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9	1,60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8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 祈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9	1,600.00	是	是
9	梁智勇	3.29	1,800.00	是	是
10	黄红梅	3.29	2,800.00	是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	2,000.00	免交	是
12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3.29	2,200.00	是	是
13	武强	3.29	1,600.00	是	是

4、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3.29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93,009,118股。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91,185,410	299,999,998.90	18
2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316,109	79,999,998.61	6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249,240	138,999,999.60	6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7,629,179	57,999,998.91	6
5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29,179	57,999,998.91	6
6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6,778,115	120,999,998.35	6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37,082	59,999,999.78	6
8	UBS AG	66,261,398	217,999,999.42	6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48,936	62,999,999.44	6
1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349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954,407	114,999,999.03	6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711,246	179,999,999.34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890,577	275,999,998.33	6
13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圭璧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03,039	101,999,998.31	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334,346	362,999,998.34	6
1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7,173	16,999,999.17	6
1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7,173	16,999,999.17	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7	薛小华	6,382,978	20,999,997.62	6
18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3,221	15,999,997.09	6
19	梁智勇	5,471,124	17,999,997.96	6
20	黄红梅	8,510,638	27,999,999.02	6
21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6,686,930	21,999,999.70	6
22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1,618	8,000,023.22	6
合计		693,009,118	2,279,999,998.22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558190456G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084,629.26万元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法定代表人	谭成旭
经营范围	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等

2、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2950M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建威大厦15层16、17、18号
法定代表人	董妍
经营范围	欠发达地区的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业、林

	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现代物流、高新科技、文化创意、健康医疗、资源的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
--	---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	邱军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8,259,00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法定代表人	Young Lee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5、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E3QM76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法定代表人	宋贵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6、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企业名称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4.14亿美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63/F, 2 Queens Road, Cheung Kong Center,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Dmitri Potishko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7、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4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465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648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

8、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主要办公地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9、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10、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349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5,000万港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法定代表人	阎峰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圭璧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21997P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 4F4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连琨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4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465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648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

16、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4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465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648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

17、薛小华

申购人名称	薛小华
身份证号码	320102*****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18、深圳君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93589N
成立时间	2014-07-2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1705-1706
法定代表人	兰坤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9、梁智勇

申购人名称	梁智勇
身份证号码	510202*****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

20、黄红梅

申购人名称	黄红梅
身份证号码	442000*****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

21、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1207106953A
成立时间	1997 年 8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750 万元
住所	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 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德安
经营范围	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22、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93589N
成立时间	2014-07-2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1705-1706
法定代表人	兰坤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除鞍钢集团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认购人非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除鞍钢集团外，本次发行前，所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故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除鞍钢集团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中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圭璧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手续。

3、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薛小华、梁智勇、黄红梅、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4、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5、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I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UBS AG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 349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圭璧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7	薛小华	普通投资者	是
18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9	梁智勇	I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0	黄红梅	普通投资者	是
21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I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2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22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除

鞍钢集团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认购人非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方磊、郑泽匡

协办人员：刘思琦

（二）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颜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赖熠、吴桐

(四) 审计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谭小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2288

经办人员：范建平、刘源、朱洪斌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533,068,341	29.45%	-
2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928,946,141	10.80%	-
3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561,494,871	6.53%	-
4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15,384,772	5.99%	-
5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2,013,022	5.84%	-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70,000,000	1.98%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255,115	1.55%	-
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26,492,000	0.31%	-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26,492,000	0.31%	-
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26,492,000	0.31%	-
	合计	5,423,638,262	63.05%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533,068,341	27.25%	-
2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1,020,131,551	10.97%	91,185,410
3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561,494,871	6.04%	-
4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15,384,772	5.54%	-
5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2,013,022	5.40%	-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70,000,000	1.83%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255,115	1.43%	-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334,346	1.19%	110,334,34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890,577	0.90%	83,890,577
10	UBS AG	66,261,398	0.71%	66,261,398
	合计	5,695,833,993	61.28%	351,671,731

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3,775 股，以上测算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股情况为基础，未考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93,009,11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攀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鞍钢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产业类、四化类、研发类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围绕钒钛业务进行市场拓展和技术升级，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巩固行业地位，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钒钛股份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2号）和钒钛股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除鞍钢集团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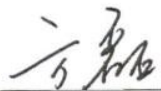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2、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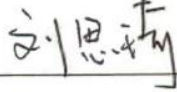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方磊


郑泽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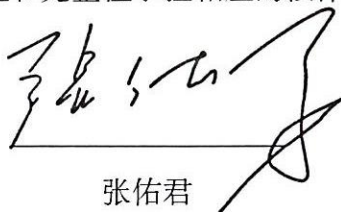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刘思琦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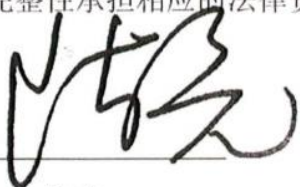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亮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赖熠

吴桐

2023年6月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XYZH/2021BJAA150089、XYZH/2022CQAA20060、XYZH/2023CQAA2B0052）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建平



范建平



刘源

朱洪斌



朱洪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XYZH/2023CQAA2B0301、XYZH/2023CQAA2B0302）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建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2号）；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文化广场

电话：0812-3385366

传真：0812-3385285

联系人：石灏南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